附件2

《深圳市促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高质量

发展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编制说明

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广东省、深圳市有关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，增强我市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（以下简称“科技服务业”）经济增长内生动力，助推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，起草了《深圳市促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，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# 一、起草背景

科技服务业是科技创新生态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促进创新各环节有效联动，推动技术进步、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重要产业，具有人才智力密集、科技含量高、产业附加值大、辐射带动作用强等特点。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业，对完善我市科技创新体系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、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具有重大意义。

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服务业发展有关工作。凡利书记亲自部署、大力推动文稿起草工作，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各有关部门关于发展服务业的情况汇报，要求深入开展调研，查找潜力、差距和不足，把各个细分行业领域的问题找准、措施找实，各服务业牵头部门都要至少制定一个政策文件。2024年3月18日，我市召开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大会，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工作部署，制定《实施方案》系统谋划科技服务业相关工作，激发行业发展内生动力，促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。

# 二、起草过程

**一是全面梳理政策文件。**深入学习研究国家、广东省关于科技服务业的重要政策文件和相关要求，力求全面落实国家重要战略部署精神。梳理了北京市、上海市、江苏省等多个省市近期出台的科技服务业相关政策文件，广泛学习借鉴各兄弟省市经验做法，力争政策最优。

**二是深入开展实地调研。**组织召开企业座谈会，邀请行业重点企业参与座谈，深入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和存在问题，倾听企业相关诉求和意见建议，拟定贴合企业需求的工作举措。市区联动实地调研行业企业，重点调研我市行业三百强企业，逐家走访中广核集团、中电建南方、中兴通讯技术服务等行业龙头企业，精准对接企业需求，确保政策有效性，加快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**三是全面征集问题建议。**为充分了解我市科技服务业发展实际情况，提高政策制定的精准性，我局征集相关市直部门、各区政府（含新区、合作区）现行工作举措及政策建议，同时征求社会公众意见。

# 三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方案》主要包括四大方面，一是总体要求、二是发展目标、三是重点工作、四是保障措施、五是附则，其中重点工作包含四大部分共计十八条措施，具体为：

**第一部分是壮大市场主体规模，**包括凝聚一批行业龙头企业、激励高成长企业提质增效、推动中小企业达规纳统、支持引进孵化新企业等4条措施，多梯度、分层次逐步壮大行业规模。

**第二部分是优化行业整体结构，**包括扩大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规模、做强专业技术服务业、推动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专业化发展等3条措施，促进行业协调发展，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。

**第三部分是提升科技服务能力，**包括建设科技服务业高水平平台载体、推动重点产业集聚发展、鼓励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和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、鼓励企业积极申报科技服务相关奖项、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体系、支持培育引进科技服务创新人才等6条措施，推动科技服务能力持续提升。

**第四部分是加强公共资源供给，**包括给予财政资金保障、精进税务服务支持、提升金融支持效能、加大优质产业用房供给、提升保障性住房供应力度等5条措施，以确保资源广泛高效利用。

# 四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本方案中的激励政策适用于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独立注册、并经市统计部门认定纳统至国民经济“M科技服务业”门类的企业。

（二）本方案自2024年XX月XX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，“三、重点工作”中第一至三条奖励政策营收时间规定范围以2024年为起始年度。

（二）本方案与我市其他同性质扶持政策不重复资助，本方案“三、重点工作”中第一至三条所述奖励政策不重复资助，由企业自主选择申报，由各区审核。

（三）本方案支持资金总额受年度经费预算总量控制，超出年度经费预算的，奖励或资助标准按统一比例核减。